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2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1、2法定代理人

李○晟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相對人1母親 詹○琪

相對人2母親 孫○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1、2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12月8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本案因相對人2母親於民國114年6月5日因毒駕車禍送醫，致使相對人1、2受照顧疑慮浮現，經查相對人2母親與相對人父親有多次毒品案件，亦有案件待執行，並持續吸毒中，長期讓相對人2人處於毒品環境中，另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提供相對人2人穩定居所，過往未讓相對人2人得到妥適之照顧而安置至今，相對人父親及相對人2生母難以聯繫，亦未申請親子會面，對於配合社政處遇態度消極，考量相對人2人尚且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評估尚不適宜返家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

01 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每人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劉哲瑋